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9月

# 目 录

<b>第一卷 .....</b>	<b>2</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b>第二卷 .....</b>	<b>185</b>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8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0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	222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22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506-440100-04-05-760392）、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506-440118-04-05-89735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招标）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海珠区等区域的 4 个给水厂内。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海珠区等区域的包括 4 个给水厂站——刘屋洲取水泵站、新塘水厂、西洲水厂、南洲水厂。利用自来水公司厂站内建筑物屋面、部分清水池顶等建设，规划建设容量约 7.10MWp，总用地面积约 4.7318 万平米。本项目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运维设施完成当地电网所要求的全部并网检测、现场测试及性能验证等，拟采用 6 (10) kV 并电压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最终接入方式以电网批复方案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270.203 万元；其中施工费：1129.3531 万元，总设计费：140.8499 万元。第二标段（增城区）：694.1391 万元，其中施工费：617.1676 万元，总设计费：76.9715 万元；第三标段（海珠区）：576.0639 万元，其中施工费：512.1855 万元，总设计费：63.8784 万元；其他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包括：

设计工期：1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清单编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工程工期：7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实际施工工期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要求为准）。

## 2.6 招标范围:

2.6.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将光伏组件安装在广州市增城区、海珠区等区域的包括4个给水厂站——刘屋洲取水泵站、新塘水厂、西洲水厂、南洲水厂以及其他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水厂内建筑物的闲置屋顶,本期光伏项目装机容量7.10MWp。主要电力和电气设备包括:直或交流汇流箱、逆变器、低压开关柜、低压并网箱等设施;主要使用的材料有光伏组件支架、交直流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等。合同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乙供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所有设备的二次搬运与保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招标范围除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组件外,还包括因建造安装光伏组件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还建、修复、防水补漏等。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2.6.2 招标内容:

#### (1) 各标段设计及施工工作

##### 第二标段 增城区:

①负责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光伏发电并网接入方案设计并报装,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技术要求,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设计相关的报建手续,组织施工图阶段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征询,根据工程需要购买地形图,负责完善及落实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卫生健康“三同时”、环境影响评价等过程及验收工作。配合编制材料设备技术要求相关工作,配合业主开展第三方检测监测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工作,配合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竣工图的编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负责全过程施工、竣工验收以及结算、刘屋洲取水泵站、新塘水厂、西洲水厂以及其他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水厂内建筑物的闲置屋顶,本期光伏项目装机容量3.88MWp。主要电力和电气设备包括:直或交流汇流箱、逆变器、低压开关柜、低压并网箱等设施;主要使用的材料有光伏组件支架、交直流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等。合同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乙供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所有设备的二次搬运与保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 第三标段 海珠区:

①负责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光伏发电并网接入方案设计并报装,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技术要求,协助办理本工程引

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组织施工图阶段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征询，根据工程需要购买地形图，负责完善及落实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卫生健康“三同时”、环境影响评价等过程及验收工作。配合编制材料设备技术要求相关工作，配合业主开展第三方检测监测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工作，配合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竣工图的编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负责全过程施工、竣工验收以及结算、智慧工地管理等承包工作，其中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海珠区等区域的包括 1 个给水厂站——南洲水厂以及其他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水厂内建筑物的闲置屋顶，本期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3.22MWp。主要电力和电气设备包括：直或交流汇流箱、逆变器、低压开关柜、低压并网箱等设施；主要使用的材料有光伏组件支架、交直流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等。合同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乙供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所有设备的二次搬运与保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2) 招标内容除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组件外，还包括因建造安装光伏组件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还建、修复、防水补漏等。

承包单位应做好本项目施工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甲供主材除外）、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劳保、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并网、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各系统调试及配合业主联合运转调试等），负责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道路安全评估交通疏解、路面修复、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移交等施工过程管理，绿化树木保护，绘制竣工图，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拟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名称：**

(1)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标段 增城区）（第二次招标）

(2)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三标段 海珠区）（第二次招标）

**注：①本项目可兼投兼中，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 2 个标段的投标或只参与其中任意标段投标，若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标段单独提交，施工投入的人员不得相同。**

**②本次招标对应 2 个标段，每个标段设一名中标人，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③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影响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中**

标工作；若该标段所有投标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④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另一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设计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专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设计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2 施工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2.3 具备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光伏工程业绩。）

注：

- (1)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2)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类似业绩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的其他资料。
- (3) 提供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网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
- (4)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 (5) 类似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人员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

- (1) 如为香港人士，则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 (2)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或高于的光伏工程。
- (3) 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施工、监理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4)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或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监理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相关信息的其他资料。
- (5)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 (6) 类似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

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5.2 施工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

(2) 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5.3 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

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4 专职安全员（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3.5.5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5.6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5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外，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施工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8. 投标保证金

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每个标段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缴纳至所投标段。

8.2 投标人可选择银行柜台转账、网上银行转账两种之一的方式缴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划达对应项目账号，否则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所投标段名称。

8.3 投标人如采用提交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提交保证保险，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 9. 资格审查方式

9.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9.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10.2 依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工                  联系电话： 020-87300665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工                  联系电话： 020-85530825-61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 020-88521061

2025 年 9 月 \_\_\_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

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16-1 号广州市供水燃气大厦 3 楼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0-87300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联系人：方工 电话：020-85530825-615
1.1.4	项目名称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海珠区等区域的 4 个给水厂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u>90</u> 日历天，包括： <u>设计工期：1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清单编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u> <u>工程工期：7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实际施工工期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要求为准）。</u>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验收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 <u>公告发布之日起</u> 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增城区等区域的4个给水厂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u>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如有）。

2. 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b>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1270.203 万元；其中施工费：1129.3531 万元，总设计费：140.8499 万元。第二标段（增城区）：694.1391 万元，其中施工费：617.1676 万元，总设计费：76.9715 万元；第三标段（海珠区）：576.0639 万元，其中施工费：512.1855 万元，总设计费：63.8784 万元；其他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b>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b></b>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以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公告的最高投标限价。 3、本项目以中标价为上限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4、工程设计费（含初步设计费和设计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中标后，计费额为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参考国家能源局颁布的《光伏发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NB/T32030-2016）计取，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 5、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审核结果为准。 6、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都不予补偿。

		<p>7、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p> <p>8、概算金额中的工程建安费不应超过中标价的工程建安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p> <p>9、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概算中对应内容的审定价，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p> <p>10、工程建安费结算按实际工程量和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结算，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按实结算。</p> <p>11、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若政府部门在工程实施期间有调整，结算时按调整文件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个标段 10 万元。</p>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公告要求。
3. 5. 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 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4. 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____开标室（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____开标室。</p> <p>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5、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1. 提供银行保函；2. 提供担保保函；3. 提交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提交。</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工人工资	<p>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承包人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lt;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p> <p>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对应的工程价款计算。待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批后，按照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费金额除以该预算金额对应的工程价款调整工人工资比例，并对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分账金额予以确认。</p>
9.2	交易服务费：	<p>中标候选公示后，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该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9.3	诚信评价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9.4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

**条款号：3.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现文：“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网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类似业绩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的其他资料。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条款号：3.5.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现文：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现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条款号：4.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条款号：5.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现文：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现文：7.4.1 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提交。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 5.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5. 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网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类似业绩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的其他资料。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签名
投标最高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说明：问题澄清通知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说明：问题的澄清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2.1.2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登记时的信息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2.5</u> 分 设计标部分: <u>18</u> 分 施工标部分: <u>9.5</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7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7个小于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10时，随机抽取7个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 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2. 4 (1)	资信业绩部分 (12. 5 分)  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 绩(3分)	<p>1. 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2. 拟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1) 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类似工程是指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光伏工程。 3)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相关信息的其他资料。 4)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p>

		<p>1. 拟委派的设计专业负责人专业齐全，含电气、结构、自动化、造价共 4 个专业。（本项最高得 2 分）</p> <p>1). 电气专业负责人的要求(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具备电气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电气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电气类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的要求(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具备结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结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结构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p> <p>3). 自动化专业负责人的要求 (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具备自动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自动化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自动化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p> <p>4). 造价专业负责人的要求(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 0.5 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 0.25 分。</p> <p>2. 拟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具备机电或电气或电力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机电或电气或电力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机电或电气或电力专业（含相近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p> <p>3. 拟委派在本项目施工安全主管（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要求 (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以上）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具备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0.25 分</p> <p>4. 拟委派在本项目施工机电专业负责人的要求 (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具备机电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机电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机电类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p> <p>备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安全管理负责人）、施工专业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p>
--	--	--

		<p>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p> <p>2) 设计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安全管理负责人）、施工专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p> <p>3) 需提供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5年8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p> <p>4) 同一人具备多个职称资格，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只计取一次得分。</p>
	投标人业绩（6分）	<p>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2.5分。</p> <p>注：1)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装机容量2MW或以上的光伏项目设计业绩。</p> <p>2) 如为联合体，设计业绩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规模以工程规模为准。</p> <p>3)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p> <p>4)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p> <p>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电气工程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25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0.5分。</p> <p>注：1) 如为联合体，设计业绩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2)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获奖证明材料。</p> <p>3)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取一次得分。</p>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1)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已并网的装机容量 2MW 或以上的光伏项目施工业绩。

2) 如为联合体，施工业绩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以工程规模为准。

3)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4) 提供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网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

5)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电气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0.5 分。

注：1) 如为联合体，施工业绩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3)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取一次得分。

2.2.4 (2)	<p>设计标部分 (18分)</p> <p>整体项目设计方案和措施 (6分)</p>	<p>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及质量要求，编制设计思路合理的整体项目设计方案和措施。</p> <p><b>【优】：</b>制定的方案和措施详细，设计思路明确，对<u>光伏组建安装平面布置</u>等内部布局有深刻认识，设备选型合理，总体设计方案全面完整，总体布局合理，充分考虑限额设计、施工的可行性和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得6分，</p> <p><b>【良】：</b>制定的方案和措施比较详细，设计思路较明确，对<u>光伏组建安装平面布置</u>等内部布局有一定认识，设备选型较合理，总体设计方案较完整，总体布局较合理，有考虑限额设计、施工的可行性和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得3分，</p> <p><b>【一般】：</b>制定的方案和措施不完善，基本内容阐述缺项，逻辑混乱、不合理，未考虑限额设计、施工的可行性和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得1分，</p> <p><b>【差】：</b>未提供得0分。</p>
	<p>经济合理性 (6分)</p>	<p>结合本项目的设计，采用经济合理的工艺技术方案，对工艺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p> <p><b>【优】：</b>针对本项目特点，对已有<u>构筑物平面布置、系统接入、投资控制</u>等方面提出全面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确保工程投资可控，得6分，</p> <p><b>【良】：</b>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已有<u>构筑物平面布置、系统接入、投资控制</u>等方面提出较合理的建议及保障措施，较能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得3分，</p> <p><b>【一般】：</b>无结合本项目特点，缺乏对工艺技术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不能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得1分，</p> <p><b>【差】：</b>未提供得0分。</p>
	<p>进度计划和质量服务目标 (6分)</p>	<p>结合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质量服务目标，提出明确的进度节点及计划，制定相应的进度及设计质量保障措施。</p> <p><b>【优】：</b>深入了解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质量服务目标，设计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b>【良】：</b>基本了解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质量服务目标，设计工期计划目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取的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b>【一般】：</b>不了解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质量服务目标，设计工期计划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取的措施不可行，得1分，</p> <p><b>【差】：</b>未提供得0分。</p>

2.2.4 (3)	<b>施工部分</b> <b>(9.5 分)</b>	<p>针对性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结构完整、措施详细，内容严谨，符合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安排、施工准备、施工方法及主要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提出合理的平面布置及详细的设计方案，包含大门出入口的设置、材料堆场、临建设施等，并充分考虑施工中存在风险因素（高空作业、消防安全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p> <p><b>【优】：</b>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 2 分，</p> <p><b>【良】：</b>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1.5 分，</p> <p><b>【一般】：</b>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阐述缺项，逻辑混乱、无法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 1 分，</p> <p><b>【差】：</b>未提供得 0 分。</p>
	<b>项目管理方案合理性和可靠性</b> <b>(1 分)</b>	<p>能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联合体各方的分工、组织协调及配合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靠。</p> <p><b>【优】：</b>制定的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管理方案详细、切实可行，逻辑严谨，得 1 分，</p> <p><b>【良】：</b>制定的组织架构较清晰，分工较明确，管理方案较详细、基本切实可行，逻辑较严谨，得 0.5 分，</p> <p><b>【一般】：</b>制定的组织架构不清晰，分工不明确，管理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可行性差，逻辑混乱，得 0.25 分，</p> <p><b>【差】：</b>未提供得 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p> <p>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从材料选用、进场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p> <p><b>【优】：</b>制定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从材料选用、进场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充分保证工程质量目标，得1分，</p> <p><b>【良】：</b>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从材料选用、进场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较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保证工程质量目标，得0.5分，</p> <p><b>【一般】：</b>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未从材料选用、进场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目标，得0.25分，</p> <p><b>【差】：</b>未提供得0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p> <p>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性的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高支模、高处作业、消防安全等保护措施及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做好双重预防机制。</p> <p><b>【优】：</b>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1分，</p> <p><b>【良】：</b>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0.5分，</p> <p><b>【一般】：</b>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0.25分，</p> <p><b>【差】：</b>未提供得0分。</p>

		<p>根据本工程的环境目标，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相关保证措施、建筑废弃物的减量化方案和处理方案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p> <p><b>【优】：</b>制定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得 1 分，</p> <p><b>【良】：</b>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0.5 分，</p> <p><b>【一般】：</b>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可行性差，得 0.25 分，</p> <p><b>【差】：</b>未提供得 0 分。</p>
	<p>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2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很好的保证措施（如多专业交叉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赶工措施等），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节点及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p> <p><b>【优】：</b>制定了健全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2 分，</p> <p><b>【良】：</b>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关键线路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1.5 分，</p> <p><b>【一般】：</b>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关键线路缺项，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p> <p><b>【差】：</b>未提供得 0 分。</p>
	<p>绿色施工(1 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利用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和防尘降噪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p> <p><b>【优】：</b>制定健全的绿色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绿色施工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得 1 分，</p> <p><b>【良】：</b>制定的绿色施工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对本项目绿色施工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管理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得 0.5 分，</p> <p><b>【一般】：</b>制定的绿色施工方案，缺乏针对性，对重点难点分析缺项，可行性差，得 0.25 分，</p>

			【差】：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 (0.5 分) 偏差率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机械设备投入方案，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优】：制定了健全的机械设备投入方案，针对性强，投入机械设备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得 0.5 分， 【良】：制定了比较完整的机械设备投入方案，针对性较强，投入机械设备较充足、先进性且性能较优异的机械设备，较能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得 0.25 分， 【一般】：制定的机械设备投入方案缺乏针对性，设备投入不充分，得 0.1 分， 【差】：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满分 60 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6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 扣 0.9 分，每低 1% 扣 0.6 分，扣至 0 分为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  
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

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

---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②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

##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名称）

###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名称）

发包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联合体）  
\_\_\_\_\_（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联合体主办方）

\_\_\_\_\_（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利用自来水公司厂站内建筑物屋面、部分清水池顶等建设，规划建设容量约 7.10MWp，总利用屋面面积约 4.7318 万平米。本项目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运维设施完成当地电网所要求的全部并网检测、现场测试及性能验证等，拟采用 6 (10) kV 并电压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最终接入方式以电网批复方案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将光伏组件安装在广州市增城区、海珠区等区域的包括 4 个给水厂站——刘屋洲取水泵站、新塘水厂、西洲水厂、南洲水厂以及其他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水厂内建筑物的闲置屋顶，本期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7.10MWp。主要电力和电气设备及材料包括：直或交流汇流箱、逆变器、低压开关柜、低压并网箱、交直流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等设施；主要使用的材料有光伏组件支架等；主要的监控系统包括：光伏监控系统、电房巡检系统（包含共 5 套，含系统平台、边缘计算系统、AI 算法、轨道式移动检测设备、云台模组、环境监测模块、供电通讯系统、双向语音对讲模块、轨道单元、巡视服务器、分析服务器等）、无人机巡检系统（含无人机巡检飞行器 8 套）、光伏清洗机器人（含光伏清扫机器人 100 套、智能控制软件及驱动单元控制等）。合同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乙供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所有设备（含甲供）的二次搬运与保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招标范围除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组件外，还包括因建造安装光伏组件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还建、修复、防水补漏等。

---

本项目主材甲供，不在甲供范围内（附甲供设备材料清单）的材料设备全部采用乙供。

2. 招标内容：

###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包括：

设计工期：1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清单编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工程工期：7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实际施工工期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要求为准）。

3、本项目并网投产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接入方案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 六、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的概算工程费用为计费额，根据《光伏发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NB/T 32030-2016）的有关规定，乘以中标下浮率计取。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不得高于设计费中标价。接入系统报告编制费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且不得高于接入系统报告编制费中标价。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以发包人审定后的建安预算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结算，其他总价措施费用、预算包干费、总承包服务费、甲供材料保管费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对应费用合价包干。按计价原则计算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不能超过审定概算工程费用中对应的金额。

(3)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 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结算均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5) 建筑垃圾消纳费（如有）以现场签证资料、消纳合同及有效的发票按实进行结算。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

---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特殊条款、附件五部分组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为优先。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为优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相冲突时以特殊约定条款为优先。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词语词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由此给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十、禁止**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账户不能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意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价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一、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供有效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

发 包 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或预算书、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6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8 预算书：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书。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

---

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包括了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用于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合同约定调整因素数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并在承包人提供有效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

---

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并确认相关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后仍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

---

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签约合同价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签约合同价。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

---

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

---

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勘察、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勘察、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资质水平，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

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作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

---

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施工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

---

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转运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

---

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仅由于发包人过错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  
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

---

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和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违法违规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过错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 13. 工程质量

###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13. 1. 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 1.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1. 3 因发包人过错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13. 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 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 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 4. 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 4. 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 4. 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 4. 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 4. 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 4. 1 项或第 13. 4. 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

---

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 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 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 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签约合同价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

---

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专用条款 15.6 执行。

## 15. 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dots + B_2 \times \dots + B_3 \times \dots + \dots + B_n \times \dots\} - 1]$$

F01                  F02                  F03                  F04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 2 预付款

### 17. 2. 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 2. 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 2. 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 3 工程进度付款

### 17. 3. 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 3. 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

---

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 17. 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地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过错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 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 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 工程开工前, 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 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 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

## 20.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 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 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20.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工程开工前, 为合同工程办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 20.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 20.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 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 20.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 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20.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 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

---

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 20.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签约合同价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过错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 22.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 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 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 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 3. 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 3. 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 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4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40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报价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8 设计概算、设计预算。

设计概算指在初步设计阶段，在投资估算的控制下，由设计单位根据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综合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设备材料预算价格等资料，编制确定建设项目从筹建至竣工交付生产或使用所需全部费用的经济文件。

设计预算指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施工图纸，国家颁布的预算定额（或根据预算定额编制的地区单位估价表）、计费文件、材料市场价格、计划利润、税金计取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的一种工程建设施工造价的技术经济文件；预算金额包含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费用。

1.1.1.9 过程结算：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时间或进度节点），对已完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的活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协议书、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6 施工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2 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相关费用。

---

1.1.5.2 工程价款：指工程进度款款项计量支付基数，支付预付款时，工程价款为合同总承包施工费扣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耗水费、消纳费后的金额；支付进度款时，工程价款为总承包施工费扣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耗水费、消纳费后的金额。

1.1.6.3 变更是指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在施工图纸、设计预算审核完毕后，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设计变更：

- (1)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
-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 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 1.3 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堤防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法》 等。

#### 1.3.1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2)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4.1 技术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中的技术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招标技术要求；
- (3) 本项目上报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文件中的技术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项目改造方案报告;

(5) 其他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技术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下列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特殊条款；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价格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1) 合同附件；
- (12)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3 双方以本合同书写明的通信地址送达相关的文件，若一方不肯签收有关文件时，一方以邮政部门快递方式向本合同书写明的通信地址邮寄的视为合理送达。对承包人拒绝签收的文件，发包人将其张贴于承包人办公场所或施工现场亦视为送达。

#### 1.12 知识产权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拥有。

---

1.12.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与该工程有关的图纸、资料转让、外借。

1.12.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拥有。

1.12.4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

1.13.2 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3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图成果前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负责借地施工场地的用地手续等工作，承包人应予配合。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2.3.2 鉴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特點，发包人会分期分批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进度计划。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如多个施工点施工），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由于发包人分期提供场地而可能发生的延期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措施费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取停工费、误工费或多次进退场费等。

2.3.3 发包人不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用水、用电、通讯等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3.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接通施工场地与城乡（村）公共道路的通道，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措施费中。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办理项目用地的使用手续，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并提供立项文件。

---

## 2.7 其他义务

2.7.1 图纸会审时间：开工前三天（各专业可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进行）。

2.7.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的措施费中。

2.7.3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资料，并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附近的坐标及高程测量控制桩。

2.7.4。发包人派驻的联系监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派驻的联系监督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7.5 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发包人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量配合承包人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

2.7.6 发包人未能履行 2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否则，工期不能顺延。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下列权利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变更事项；
- (4) 同意承包人派出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进场的主要设备的变化。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承包人。

###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4 无论工程师的权利及工作程序如何规定，无论何种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并有权否决工程师的指令，该等行为的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设计、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设置专业的工地安全防护人员，保障通行于施工场所的车辆及通行或进入工地的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如果发生事故，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① 施工围蔽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粤建质〔2014〕13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实施细则—2004》和《市水投集团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穗水投业务〔2014〕98号）、《市水投集团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及措施〉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859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水投集团建设工地围蔽管理办法（试行）》、《广州水投集团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试行）》等要求执行。

② 施工场所外的广告、宣传等标语的内容、颜色等必须符合发包人的整体要点和布局。

③ 施工场所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等发生倒塌、塌陷、变形等致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④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保证施工期间行人、

---

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

(2)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除政府有关规定须由发包人缴付的费用以外，其余部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① 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修建所有临时道路（含水路）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的措施费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②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

③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根据设备、材料或临时设施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含水路）。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做好施工期及植被恢复期的水土保持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切实做到每周、每月、每季都有记录，年终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的总结。若遇到重大水土流失情况，在及时上报、解决的同时要做好档案记录工作，以备有关部门查验。

(4)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施工范围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

①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自行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与余泥接收单位签订余泥排放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运距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因弃土场地、运距或发包人要调配土方等原因，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要求，投标文件中载明余泥渣土的运输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的措施费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③ 承包人应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2018年度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计划》（穗水质安〔2018〕45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落实方案的实施。

---

④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市水投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扬尘防治“六个 100%”管理要求的通知》（穗水投业务[2018]160 号文），做好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等工作。

⑤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严格管理 6 条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21〕512 号），落实参建单位责任，落实工地扬尘防治“六个 100%”管理要求，加强余泥运输车辆管理，加强工程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严格管理 6 条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21〕512 号）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承包单位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在履约诚信评价中给予扣分。

（5）施工期间发现文物，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地下原有管线设施，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的措施费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① 开挖施工前，承包人须进一步对施工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核实和调查，复核管线位置、走向、性质等。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决定或依照工程师的指示开挖一定数量的样洞，以利于管线辨认和处理。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若发现管线异常或管位差异，需要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以便制定可靠的保护措施。由于承包人没有摸清地下管线资料或者没有采取相应的、适当的保护措施，由此而产生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 施工中若发现不明管线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不准擅自处理。

③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保护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前应报申原管线建设单位批准开工，并请原管线建设单位派人定期监测，原有地下管线两侧净距 1.5m 范围内所形成的两条平行线之间的区域为保护区，禁止使用机械开挖。在钻孔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应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孔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 3.0 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和构筑物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④ 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有异常现象或管位有差异对地下管线的安全和维修产生影响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与相关单位联系，落实保护管线的安全措施并经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

⑤ 对可燃性油、气管道，施工过程中严禁碰撞，防止管道变形和渗漏。

⑥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需破挖混凝土路面、混凝土预制管桩、排水管、排水

---

井等工作量，并协调和理顺施工场地的交叉工作，对地下管线、构筑物资料需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于施工过程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省、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对施工围挡规格和要求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当无条件对施工围挡进行改造提升。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环境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承担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2) 负责协调并处理各种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周边关系：

① 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到当地的人文环境、风俗习惯，并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 承包人应当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借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不可以此为由索取停工费、误工费或多次进退场费。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③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④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⑤ 发包人交出场地后，承包人必须要和周边单位（包括村、镇、街道、居委）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和周边单位发生矛盾时，承包人必须负责解决相关问题。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市民中的企业形象，若因工程原因发生骚乱等对发包人有影响的重大事件，承包人要负全责，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⑥ 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当地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秩序，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为配合下道工序施工并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承包人应与监理工程师或其他

---

工程承包人等加强沟通与合作，确保与其他工程顺利安装和连接。位于两个标段衔接处的管件焊接工作则由管线（水流）前进方向的最后一标段承包人负责。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整个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4.1.10 其他义务

(1) 负责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所上原有设施的拆除、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与平整场地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结算申请书文件，逾期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做出判断并报送给结算审核方，以保证结算的连续性。

(3) 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4)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5)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负责与外界进行协调，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7)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由于施工场地障碍条件或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造成大型机械多次进退场的费用、怠工费、仓保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应负责将网络终端接至发包人、监理单位。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洁责任书》。

(10)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满水试验、试压、冲洗及消毒工作等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开展上述方案工作的实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 承包人在覆土前必须测量确定管网支管、阀门、拐点等的坐标，经监理复核确认后方可填土覆盖，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由于部分管道敷设靠近民房，需充分考虑基坑支护的相关技术及措施等工作，如因施工过程中支护措施不当引起周边地基沉降等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管道铺设后，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对管坑马上进行回填，如因回填不及时所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认真进行现场勘察，积极与道路施工、设计单位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管道阀门井的标高与道路路面最终的实际标高一致，充分考虑因路面标高相对于施工图调整或配合道路扩建所导致已完工的阀门井需要提升或下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对此进行签证或增加费用。

(15)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各种施工证件，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上述所发生的费用，除政府有关规定须由发包人缴付的部分以外，其余部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6) 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讯设施等问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7) 承包人在施工完工后 90 天内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建筑〔2002〕61 号）规定，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如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合同价的 1‰。

(18) 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后，6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结算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如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合同价的 1‰。

(19) 跨城区的管线工程在施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阶段，承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数据除了满足当地规划部门、城建档案馆的坐标要求外，还需向发包人提供带有广州市城建坐标系的竣工测量数据。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提供的竣工测量册应完成测量坐标成果转换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0) 承包人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办理现场签证时，须依据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签证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21) 承包人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粤建质〔2014〕218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 号）要求，办理施工单位法人授权代表书及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22) 如项目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需要做好深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的，承包人需充分

---

考虑基坑支护的相关技术及安全措施等工作，如因支护措施不当引起周边地基沉降等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 达到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自行申报，并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承包人邀请的评审专家人员及资质应取得发包人同意，评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方案。若审查意见认为需进行调整的，则在保证不削弱原设计方案及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在审查批复后7天内提供修改后的实施性施工组织方案。

(24)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的要求，做好施工期及植被恢复期的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等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6)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监测单位积极合作，紧密联系，及时提供工作计划和便利条件及做好送检工作。在进行分部隐蔽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必要的检验、测试数据，否则发包人代表有权拒绝验收签证。如出现检测不合格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仅限于检测费用）。结合国家法规、施工图纸、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质量监督工作。

根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关键部位、基坑、周边现有建筑物沉降、垂直度等进行检测和监测，以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有效控制。上述检测和监测并不代替承包人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所应做的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自控内容，检测和监测结果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任何责任。在实施上述工作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水、电、人员和材料或设备等协助。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和建筑物沉降观测标准及验收规范，需自行组织有资质人员（或单位）进行施工测量、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保护好基坑监测点和沉降观测点，并提供相应书面报告。

(27) 承包人应做好新装管道的试压、冲洗消毒工作，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耗水费除外）。耗水费应根据实际缴付的费用凭发票进行结算

(28) 承包人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注重绿化保护、文物保护，施工组织及专项保护方案需征得居民同意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大规模增建、大规模搬迁，坚决防止破坏性建设行为。本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承包人应在专项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本项目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施工现

---

场挖掘的文物、具有考古价值的物品需妥善保管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如承包人出现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随意砍伐树木、破坏绿化或文物等行为，承包人需支付按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29) 承包人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文件精神，依法按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前提交环境保护具体落实方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环境监察制度，每日上报施工现场环境情况，对于由于施工暂时性造成居民环境影响情况落实整改时限及整改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如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环境不合规问题则承包人需支付按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发现问题后仍未能按规定时限整改需再另外支付按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30) 承包人应及时对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31) 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施工放线工作，做好地下管线会签交底，负责编制交通疏导方案（含交通疏导流量评估）报项目所在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根据道路行政管理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道路安全评估单位出具项目涉路、桥梁、隧道等安全评估报告，取得本项目涉路、桥梁、隧道等权属单位的意见，并按照所属道路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编制符合要求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路面修复方案等，报所属道路行政管理部门，并取得项目占道挖掘申请等行政许可；承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质量登记监督备案及并办理取得项目监管部门的开工批复；项目涉及地铁、河涌、城市绿化范围的，承包人应编制专项评估及保护方案，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完善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各项水务质监在建工地的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建设，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等要求，落实行政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围蔽等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应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时段，编制符合实际作业时长的标准化施工方案（可参照《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员（业主代表）工作指引》相关内容，流水施工作业环节须满足项目施工安全、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围蔽、扬尘防治、噪音控制等要求，做好沿线管线的保护，以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项目所在路段有日间恢复通车等要求的，承包人切实按照交警部门审批要求落实，做好凌晨路面的临时修复及交通标线恢复。

(3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周边管线现场交底及保护，按编制专项涉地下管线及涉及的产权设施的专项保护方案实施，施工期间做好与沿线管线及涉及产权设施保护单位的交底工作。

(34) 承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在建水务工程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

---

人及上级管理部门、水务质监、各级行政部门的建设工程领域的信息化收集及报送工作，包括纸质的电子化、数据處理及上报资料归集等工作。

(3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范围及周边的树木保护工作，根据业主提供的树木保护专章，按绿化园林行政部门要求，编制本工程专项树木保护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分包条款约定，委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树木保护迁移费用，经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由发包人列入合同价款中，支付给承包人。

(36) 即使有物探等资料的前提下，承包人也有责任探明场内管线的位置和走向，并进行保护，如遇到因承包人造成的破坏需修复。如现有场内管线阻碍了新管线需进行迁改，应通知设计进行变更并由承包人负责进行迁改。

(37) 承包人应负责消防、防雷、特种设备（吊车、压力容器等）使用等检测和验收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证书并办理相关验收证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38) 承包人应配合设备安装，土建条件不满足设备安装条件时，有义务配合整改。

(39) 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乙供计量仪器、仪表的检定和校定工作，并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证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0) 深基坑支护、高支模审查由承包人自行申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基坑支护施工方案。若基坑审查意见认为需进行调整的，则在保证不削弱原设计方案及基坑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在审查批复后 7 天内提供修改后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4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523 号)《机动车道挖掘修复技术方案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2〕691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广州水投集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做好施工围蔽，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占道施工信息二维码公示牌，安装警示灯、车辆导向牌等施工标识，做好扬尘控制、噪声污染防治、道路修复等工作。

(42) 承包人应做好占道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开挖和围蔽范围，在围蔽范围内规范摆放施工材料及机具，按规定设置必要临时设施；严格落实经审批通过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围蔽施工、亮证施工，按规定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做好交通疏导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占道工程施工路段责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02 号)要求，明确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交通协管员，落实施工路段段长制，确

---

保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和畅通;严格做好施工路段保洁工作,保证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43) 如需占道施工,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占道施工道路修复的最新规定或技术规范、标准等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及现场管理,做好道路修复工作。

(44)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在水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出入口、工地最高点(或塔吊)处和各关键施工作业面处等位置,需安装支持云台可实行360°旋转的摄像头,视频图像连续、稳定、清晰,视频对接相关要求的集中管控平台。配备不少于1套的移动式视频监控设备。工地视频监控需具有本地存储功能,且存储时间不少于3个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5) 承包人需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党建进工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建设[2022]42号),做好党建进工地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建设进工地、理论武装进工地、桥头堡作用进工地、党建引领进工地、和谐环境进工地、为民服务进工地。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指示落实党建工作,建立临时党支部,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记录的“六有”标准,至少设置一间标准的党建室、党建宣传专栏等。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46) 承包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向施工人员供餐。

(47) 承包人须落实“项目样板制”的要求:在开工前,制定本工程的“项目样板制”的培养计划,经监理审查后实施。“项目样板工程”的培养计划和最终确定应向建设单位报备,各单位工程至少均应确定一个“项目样板制”工点。

(48) 承包人须落实“首件制”的要求,按照预防为主、先导试点的原则,在分项工程中选择第一个施工项目作为首件工程,并将首件工程中的每一个工序作为首件工序,对每一道工序制定作业指导书和施工工艺方案,按照严格程序进行策划、修正、实施、验证总结,经监理审批后推广实施。以首件工程样板示范,引领后续同类工程的标准化施工。

(49) 设备、材料选购:承包人在采购乙供材料(含发包人要求购买的材料设备)前,应充分考虑本投标自身情况后,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或以上供应商,并将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市政工程的业绩等)、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报价资料以及材料设备的技术相关等资料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设备试车调试。对编制乙供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施工图阶段与初步设计阶段不应有重大偏差,其中乙供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需满足招标需求,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他性。

---

用于本工程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价格应保持一致。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交相应批次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作为申请资料。

(50) 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①本项目宣传工作：

承包人需负责做好本项目全过程宣传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委托专业宣传制作团队，择优拍摄项目实施记录视频，并制作不少于三个专业宣传视频（开工前需制作一个基于 3D 动画效果策划宣传视频，设计完成时同步提供基于 BIM 的项目宣传片；竣工验收前，提供项目全过程宣传片）；
- b. 项目开工前，设立不少于两个专用时光机，记录项目实施全过程；
- c.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月刊制作，配合甲方公众号等相关宣传工作；
- d. 定制并提供项目纪念品、小礼品等；
- e. 制作同等比例展示沙盘；
- f. 配合其他上级部门及发包人需要的宣传需要。

以上成果需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为需修改的，承包人需无条件修改。此项为承包人提供的必要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项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未能按时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处于 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②项目策划工作：

- a. 承包人需于发布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提供项目策划，项目策划包括建设目标、创优目标、管理模式、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投资控制、报批报建、景观设计、营地布局、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智慧水务、党建工作、宣传工作、智慧运营等方面。项目策划需充分利用基于 BIM 模型的 3D 展示，提供 PPT 及视频汇报两种形式。项目策划需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为需修改完善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落实。未能按时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处于 10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51)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及竣工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服务，承包人提交 BIM 模型文件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①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 等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深度要求；
- ②各节点和最终提交模型需保证图纸和模型的一致，并经过发包人的审核；
- ③提交的 BIM 模型及相关资料应满足发包人指定的 BIM 协同与管理平台的提交和使用要求；
- ④BIM 模型成果预留发包人自行修改信息参数的通道；

---

⑤BIM 模型需轻量处理，使得 BIM 模型能在手机和移动平板电脑上能进行展示和数据读写，实现有效的数据流和同步机制，确保模型数据在移动设备上的加载和更新效率；

⑥本项目所有 BIM 技术应用成果，必须通过发包人验收通过，最终必须满足行业管理相关审查要求；

（5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需要，另行协商。

##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80 天后，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但如果因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扣取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或全部的，而承包人交给发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部分不足以抵扣承包人的违约赔偿时，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

### 4.2.2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中标合同额 10% 提交（具体由发包人视工程重要性、合同金额等情况确定，但不得高于中标合同额的 10%）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承包人逾期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时间，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2.2.1 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或保险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或保险，且新提交的保函或保险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 6 个月。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或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剩余工程量的 10%，或者少于合同总价的 2% 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 7 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剩余工程量的 10%，且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2%，否则按两者较高者补足。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2.2.2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承包人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4.2.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要求，且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分包出去。

(1) 承包人分包出去的工程，一定要分包给可靠的符合工程技术资质的施工单位，并要将分包单位的技术力量、装备以及社会信誉等情况报送给发包人备案，并须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发包人不同意的分包单位，承包人不能选用。未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单位，一律不能进场。

(2)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不能约定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不得授权分包人或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可以直接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及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承包人应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分包人约定分包人就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问题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民事权利。如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工程价款诉讼，分包人直接起诉承包人、发包人的，承包人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并有权选择解除承包合同。如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并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与承包人移交的竣工文件一起提交审查和移交。

(4)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规定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其分包工程费用、分包管理费、利润以及税费，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费用。

4.3.3 分包单位企业类别原则上应与总包单位相同，若分包给低类别的施工单位，分包部分工程按分包单位类别计算。

### 4.5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注册建造师为首，每个分项工程委派 1 名项目协调负责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如下：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1) 承包人如需更换注册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 新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高于；

② 新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综合素质；

③ 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④ 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 每个分项工程的项目协调负责人应协助注册建造师开展本分项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日常的组织、计划、指挥、协调及控制活动，及时向注册建造师汇报工程进展情况，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进行有效地监督。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6 关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代表每月在施工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代表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

##### 4.6.7 管理团队考勤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团队人员施工现场考勤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考勤检查结果。如承包人管理团队人员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资历、学历、职称、工作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承诺。

管理团队人员（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代表）每人每月应有 25 天或以上的出勤记录，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考勤检查中，发现管理团队人员的考勤情况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考勤天数未达上述要求导致缺席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承包人除支付考勤违约金外，还需按主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2 条（6）③款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4.7 撤换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若注册建造师或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谓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违者，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 22.1.2（11）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本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工程。

4.10.3 承包人应负责委托具备勘察测量资质的单位对工程深基坑、邻近建（构）筑物和工程施工穿越的大堤、铁路、道路、桥梁等设施进行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深层侧向位移的日常测量工作，向发包人提供所取得的成果手册，发现异常沉降、水平位移、倾斜情况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及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4.10.4 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勘察测量资质的单位提供本工程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并向发包人提供所取得的成果手册，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对所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然后将用地边线标识后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拆迁单位作为控制边线，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承包人应积极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承担工程中所有困难和费用。

（1）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工程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在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等，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如果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部分工作量交予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同时由于有些工程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工程施工中可能产生多种风险，这些风险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合同另行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对此进行签证或增加费用。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通过经加固处理后的特殊地层（如地质断层、花岗岩残积层、流沙层、溶洞）时仍然可能存在风险，或由于受到现场施工条件的限制，某些范围内不具备对特殊地层（定义同前）进行加固处理的可能性。承包人应强化设计，对于以上特殊地层所将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出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对应的价格。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进行勘察，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及有关部门的评审要求。因勘察资料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或基础形式改变的，工期不予调整。

---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季节性气候等相关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并作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由索取赔偿费用。

(4)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场地障碍条件或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造成大型机械多次进退场的费用、怠工费、仓保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 (1) 项目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的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总进度计划必须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并且应充分考虑气候、机械设备、各种材料、劳动力、现场条件与状况等一切足以影响工期的因素。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始实施后，除不可抗力或经发包人批准外，将不予调整。

总监理工程师批复承包人的项目总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如果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的，应在收到方案后 5 天内提出，并退回承包人修改。如无需承包人修改，则应在收到计划后 7 天内批复。

###### (2) 月度工程进度计划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制定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一式四份），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工程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① 承包人报送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的时间：每月 16 日前。

② 总监理工程师批复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的时间：如果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的，应在收到方案后 2 天内提出，并退回承包人修改。如无需承包人修改，则应在收到计划后 3 天内批复。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竣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5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4.12.3 施工组织设计

---

承包人应在提供施工图时，一起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切实可行，满足发包人对该工程质量及工期的要求，并不得违反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若与相关规定相抵触或因此而产生其他任何不良后果，即使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得到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仍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和法律责任。

#### 4.12.4 进度会议

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召开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规范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 5.2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5.1.2 使用年限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 5.1.3 承包人在完成设计文件工作时，应及时提供以下服务：

(1) 技术协调：承包人组织设计会议，做好设计交底的沟通工作。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2)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工地，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 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72 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如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配合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3) 设备、材料选购：

配合完善甲、乙供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施工图阶段与初步设计阶段不应有重大偏差，技术要求需满足招标需求，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他性，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满足发包人招标时约定品牌等级的三家或以上供应商及报价和技术相关资料。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参与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设备试车调试，参与甲供设备的技术谈判工作。

##### (4) 验收总结：参与工程中间、隐蔽、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 (5) 编制规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

---

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相关资料，服从咨询单位的咨询意见。当承包人与咨询单位在具体技术问题意见的分歧不能达成共识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由咨询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未能达成共识的问题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一旦作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评审意见执行。

(7) 延期服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工程缺陷期届满时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8)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9)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2)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情况，针对部分设计、施工难点、关键部分要求承包人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会。承包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工作应按照《广州自来水公司大型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或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提出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由于承包人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修改，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如非因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发包人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

---

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中。

(14)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预算如果超出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

(14.1) 承包人须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初步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14.2) 质量扣罚：(承包人提交的设计预算金额-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2%。

(15)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承包人应该根据发包人的企业标准、国家规范、相关行政部门要求、经审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编制供水管道试压、冲洗、消毒等技术文件。承包人收到发包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交正式技术文件。

(16)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检测方案编制，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等。

(17)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设计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 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通知书后 14 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

承包人需选派两名或以上设计代表驻场，至少有一名设计代表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驻场设计代表名单需报发包人审批。

5.1.4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驻场设计代表。更换或者增加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驻场设计代表都需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文件申请变更，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且变更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质。

5.1.5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的海绵城市设计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 5.2.1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	2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等)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期：15 日历天（合同 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24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等)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清单编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初步设计文件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3	接入系统方案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等)	与初步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3	设计概算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PDF、EXCEL、广联达文件等)	与初步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4	设计预算、主要设备材料设备、材料设备表 (含数量、单价) 及定 价依据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原始询价资料)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PDF、EXCEL、广联达 文件等)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 提交
5	工程量清单	12	满足规范要求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 提交
6	施工技术要求、主要材 料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 提交
7	竣工图	2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等)	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① 以上文件的电子版本各提供 2 套。承包人无偿提供所有设计文件的可编辑电子文档（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dwg 格式电子文档，其他设计文件提供 doc 格式或 xls 格式电子文档）。

② 承包人提供的多份图纸或电子文本每份必须一致，凡最终定稿的图纸或电子文本，承包人应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发包人，若其他与之不符时，以签字盖章的为准。

③ 承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或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地点。

④ 设计的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只享有署名权。

5.2.2 设计工期：设计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_\_\_\_日历天将预算提交至发包人审核。如果延误设计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签约合同价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 5.2.3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5.2.3.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承包人协调。

---

5.2.3.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5.2.3.3 承包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承包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

5.2.3.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承包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5.2.3.5 对于承包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 5.2.4 关键节点控制

5.2.4.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承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5.2.4.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承包人有责任及时告知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5.2.4.3 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5.2.4.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2.4.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 5.3 设计优化

5.3.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5.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5.3.3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5.3.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

---

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数据）。

5.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6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文件后，原则上市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承包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J440100/T 153-2012）和《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工程部分）工程档案编制指南》、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有关档案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在工程完工 30 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六份竣工文件（含已进行过程结算部分的工程资料），其中原件一式三份，竣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投标资料（含合同文件）
- (2) 施工文件（含电子文件）
- (3) 竣工图（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含电子文件）
- (4) 声像档案（含电子文件）

### 5.5.4 竣工文件审查时限

(1) 总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文件后，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审查，在收到竣工文件后 10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如审查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文件后 15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并督促承包人及时将竣工文件送达发包人进行档案审查。

(2) 承包人应在过程结算对应节点工程完工 28 天内将过程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在 28 天内将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的过程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送达发包人进行档案审查，发包人收到过程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应在收到文件后 28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如审查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文件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

(3) 承包人应在整个项目工程完工 60 天内将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的竣工文件送达发包人进行档案审查，发包人收到竣工文件后，应在收到竣工文件后 1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如审查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

---

文件后 15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

#### 5.5.5 竣工文件移交时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90 天内，将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的竣工文件移交发包人进行归档，并配合发包人将竣工文件向广州市城建馆报送，取得档案合格证。

### 5.8 限额设计

5.8.1 承包人必须基于项目立项文件、可研报告文件、招标文件开展设计工作，设计内容依据发包人的可研报告的技术要求及工作指引开展，使用功能和建设规模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调整。

5.8.2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有关规范要求。

5.8.3 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不得出现漏项及错项。对于无法满足项目功能的设计，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或设计咨询单位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设计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用不得高于总承包施工费中标金额，设计预算建安费用金额不得高于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用。如超出限额，承包人必须优化设计，确保工程费用控制在限额内。

#### 5.8.4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

(1) 工程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

(2) 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发包人要求；

(3) 投标文件；

(4) 设计规范及施工规范；

(6) 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项目特征需表述清晰完整。

(7) 采用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定额，如：《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 版)、《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 年)。编制时如需采用上述定额以外的专业定额应报发包人批准。

(8) 国家、广东省以及广州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相关规定和办法以提交设计预算时对应的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

(9)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开工后取得的第一笔预付款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主要设备市场询价资料（含甲供设备提供当期至少三家品牌询价资料）

(10) 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甲供工程，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预算编制时税金按9%计取，若政府部门在工程实施期间有调整，结算时按调整文件执行。

(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费率计取。

(12) 预算包干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费率计取。

(13) 总承包服务费：按甲供设备价格费\*1%。

(14) 暂列金：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计算原则计取，计费率取10%。

(15) 支护（包括但不限于挡土板、钢板桩、拉森钢板桩等）、各类临时机械，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列入措施项目费中。

#### 5.8.6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

(1) 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计算

(2) 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发包人要求、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

(3) 施工图预算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编制，《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项目特征应表述清晰完整；

(4) 采用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定额，如：《电力建设工程工期定额》（2022版、《第三册风力、光伏发电工程》）、《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年）。编制时如需采用上述定额以外的专业定额应报发包人批准。

(6) 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甲供工程，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预算编制时税金按9%计取，若政府部门在工程实施期间有调整，结算时按调整文件执行。

---

(7)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依据施工图预算、《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计价规定及费率计取。

(8) 预算包干费：依据施工图预算、《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计价规定及费率计取。《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规定的预算包干费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9) 总承包服务费：按设计预算甲供设备价格费\*1%。

(10) 暂列金：依据施工图预算、《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计价规定，取 10%进行计取。

(11) 支护（包括但不限于挡土板、钢板桩、拉森钢板桩等）、各类临时机械，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列入措施项目费中。

5.8.7 承包人正式提交施工图预算 10 天后，不得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晰不完整或出现错、漏项的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5.8.8 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一经审定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如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擅自变更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减少的，发包人将在结算时根据实际完工工程量予以扣减。

5.8.9 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施工图预算审定前，以总承包施工费中标金额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5.8.10 总承包施工费中标价作为承包人施工图设计阶段确定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的依据之一，中标后不得调整。但投资金额的总额不得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8.3 相关规定。

5.8.11 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及施工图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5.8.12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供水水质目标、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5.8.13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

5.8.1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违约处罚。

其中：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用限额为总承包施工费中标金额，设计预算限额为初步设计概算对应部分的工程费用。

5.8.15 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结算的依据。

## 5.9 设计质量控制

5.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施工工序提出相应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5.9.2 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5.9.3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5.9.4 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在采购乙供材料(含发包人要求购买的材料设备)前，应充分考虑本投标自身情况后，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或以上供应商，并将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市政工程的业绩等）、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报价资料以及材料设备的技术相关等资料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总监理工程师将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规定处理。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须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用于本工程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价格应保持一致。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交相应批次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作为申请资料。

承包人应做好设备材料（含备品备件）的保管工作，确保顺利移交生产运行单位使用。

(1)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等报送发包人审核的约定如下：a: 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

及清单内的品牌等级、规格及材质等要求进行材料采购，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不得超出该范围采购。当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时，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选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且品质不低于推荐品牌。

(2) ①：所有设备，承包人需提前将意向采购品牌向发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订货。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需组织发包人专家团队等对设备生产基地及相关典型业绩进行考察，考察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此项为承包人提供的必要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项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②：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承包人不得将不合格设备、材料用于工程，承包人违约每台次须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亦可委托有资质的地勘单位对隐蔽工程运用钻探等手段进行抽样检测，如一旦发现不合格或作假行为，发包人有权处以该项工程费 2 倍的违约金和通报，并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没有根据技术要求及清单推荐的设备品牌等级购买设备或经发包人抽查发现承包人购买的设备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中要求的期限内改正。逾期改正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 万元/日的违约金。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质量合格证明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1)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材料的检验和验收，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应能满足图纸和工程要求的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①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

---

材料合格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它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总监理工程师。

②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按专用条款第 6.1.3.2 款的规定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③ 承包人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并将鉴定意见书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复查。

④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入库。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

#### 6.1.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约定：

(1)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代用材料。

(2)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从签约合同价中相应扣减。

6.1.5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连接的紧固件（含甲供、乙供），如螺栓、螺母、垫圈、密封垫片等，均为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发包人根据甲供主要材料设备范围供应的材料设备（含备品备件）。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用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承包服务费中考虑。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工期延误，按照专用条款 11.5 处理。

6.2.2 承包人报送要求发包人对甲供主要材料设备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数量、规格、日期等）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在需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30 天前将计划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总监理工程师收到上述交货或订货计划后，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交货时间。

6.2.7 合同规定属于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器材和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客观条件要求承包人自己购买，承包人不应拒绝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支付的购买材料、器材和设备款，应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实结清。

#### 6.2.8 合同规定属于发包人指定供应的材料、器材和设备退料约定

(1) 承包人领用的甲供主要材料设备不能发生大宗退料情况。承包人须提交领料计划，并对计划负责。

(2) 各项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工程的剩余材料，应按《广州市自来水公司“甲供”材

---

料工程办理退料手续的操作细则（试行）》办理退料。逾期退料或不按该细则办理退料的，若实际领取甲供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和数量超过结算时的工程量，则超出部分的材料应按照发包人采购价的1.0倍折算，发包人应在结算款中扣除。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并设立专门的台账进行登记、管理，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时使用或影响的道路、桥梁、隧道、堤围、隧洞、管线、房屋等设施或附加设施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加固或修复，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一切费用和税费。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3 场外交通

8.3.3 承包人须根据有关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写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日间、夜间、节假日施工方案，并负责报送有关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及时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严格按照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的交通疏解方案实施，施工临设时必须设置在交警核定的位置，交通疏解编制费和实施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交通疏解无论是否属于本合同发包内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交通疏解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内扣除相关费用。

---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2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本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工程。

10.1.4 由发包人承担的防护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关于按系数计算的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协议书执行。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到实处。

(1) 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时间：在提供施工图时，与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起提交。

(2)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并实施，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地下工程施工、高空作业及密闭空间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并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10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施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进行鉴定、监测、加固、修复，对周边建(构)筑物的加固保护方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周边建(构)筑物的加固工程发生倒塌、塌陷、变形等而致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

10.2.11 如有违反或在任何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发包人则根据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及《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规定要求进行

---

整改，并进行违约处罚，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10.2.12 承包人必须依法编制本工程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专家评审，辨析安全风险等级，落实相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编制评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3 治安保卫

10.3.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同时，编制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5.1 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工程师和发包人。

(2) 处理程式：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4) 制作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10.5.2 责任承担：

(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 若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发出任何指令或有任何设计变更时，承包人都必须依此指令或变更采取足够的施工安全措施。如因此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2) 承包人已按本合同严格履行其应尽义务而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3)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发包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提供材料、工程设备，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不可抗力。

1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必须重新制定严密、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增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的投入，增加施工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完成本项工程，发包人则根据影响程度，与承包人、监理人商榷顺延期限或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

11.3.3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如因规划报建需时较长导致工期延误）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经总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经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奖励：\_\_\_\_\_ / \_\_\_\_\_。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总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12.1.3 由于政府部门举行特殊活动引起停工的，因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4 承包人严格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严格规范落实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有关规定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39号)等文件要求,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

13.1.5 其他要求: 本工程质量及相关成果需达到申报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或以上相关要求, 打造高质量精品样板工程, 承包人应制定和申报各类工程创优实施方案。如未能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或以上的奖项, 按合同价的 0.25%扣罚。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5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若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 对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工程, 承包人应无偿返工, 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引起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 均由承包人负责。

13.4.6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 然后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验收, 否则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进行隐蔽作业, 总监理工程师应予承认。凡不按上述程序办理, 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的, 总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 凡无通知发包人验收签认的工程, 或总监理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 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 总监理工程师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 并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的进度款, 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颁发下续工序的施工令,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3.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具有相应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设计变更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自来水公司大型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州自来水公司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或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只有外部客观原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调增经审定的设计预算。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原则上不做调增, 包括但不限于: 1、因承包人未对其施工范围涉及的其他管线、地铁、堤防等权属单位开展施工方案咨询导致的设计变更; 2、乙供材料、设备缺货原因导致增加合同价款的设计变更; 3、按合同规定合价包干的措施变更。如涉及费用核减部分则按实计取。

15.1.1 设计变更必须在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确定变更后由承包人按规定备齐所

---

有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后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送至监理人、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工程洽商不作计量依据。

15.1.2 在项目实施期间，设计预算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确认并同意调整经审定的设计预算时，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立即进行工程变更报价。第一阶段提交变更施工图预算，第二阶段提交变更设计预算。变更报价以经审定的变更工程量和变更综合单价计算。

#### 15.1.3 变更工程量的计算：

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版）、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15.1.4 变更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的计算：

（1）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清单项目适用综合单价的，则沿用。

（2）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则按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存在多个同类项目，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下浮20%，《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依据经业主确认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参数市场询价确认，或凭业主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的本工程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3）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则作为新增清单项目（是否为新增清单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新增清单项目的编制原则参照合同专用条款5.8.6（2）执行，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为准。

（4）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结算，预算包干费、总承包服务费执行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原则不做调整。

（5）送审的变更施工图预算清单，综合单价如有应执行专用条款15.1.4（1）、（2）条而不执行的情况，视为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扣罚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0.1‰。

15.1.5 施工图、设计预算及施工图预算一经审定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如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擅自变更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减少的，发包人将在

---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工工程量予以扣减。因客观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完成变更手续，结算时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15.1.6 以下工程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增加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1）因承包人自身的勘察、物探、设计、采购、施工、预算编制质量、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等问题所导致的变更。（2）设计质量造成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物探、设计成果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等；（3）预算编制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措施费的漏计、少算，综合单价、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及主材价格偏低，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不合理等情况。上述变更，如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费用减少，结算时按实结算。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也可由双方商定。

#### 15.1.7 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认定

（一）工程设计变更严格按照公司及建设管理中心相关办法执行，针对因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完成变更程序后，变更工程费用减少的据实纳入结算范围，费用增加的，所增加费用不纳入结算范围。

（二）下列情况原则上可认定为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

1. 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2. EPC 项目包含勘察的，勘察成果深度不足导致的变更；
3. 采用可研 EPC 方式实施项目，未按照勘察成果设计，或初步设计未满足相关规定或深度要求导致的变更；
4. 施工图未按照初步设计成果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未满足相关规定或深度要求导致的变更；
5. 现场施工条件未变化，无法按施工图及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导致的变更；

（三）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集体决策认定。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奖励：\_\_\_\_\_ / \_\_\_\_\_。

#### 15.4 暂列金额

15.4.1 发包人在合同中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工作的费用进行了暂定，暂列金额为￥\_\_\_\_万元，主要为应对下列事件发生：

- （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
- （2）工程变更；
- （3）依约对总承包工程费所作的调整；
- （4）索赔；
- （5）现场签证等事件。

---

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除发包人批准使用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结算时扣除。

#### 15.4.2 暂列金额计算原则

在不超出中标总承包施工费的前提下，预算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 5%计取，并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结果为准。

#### 15.4.3 暂列金额的管理使用

15.4.3.1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暂列金额，不得超出专用条款第 15.4.1 规定的范围使用。

15.4.3.2 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暂列金额、后预备费的原则，当发生的费用超过暂列金额度需申请动用预备费的，应在申请的上报文本中把项目暂列金额使用情况加以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辅证资料。项目中预备费的使用仍执行现行规定，并遵循先批准后使用的原则。

### 15.5 计日工（A）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本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工程。

###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B）

属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进行不少于三家市场询比价格，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单价，结算时，需提供经审批确认单价的设备、材料有效发票。定额不适用的，由承包人进行不少于三家市场询比确认价格。紧急特殊委托的，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流程办理。

如实施总金额高于签约合同价中的暂估价总额，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结算时需提供询比材料，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审核和修正。

15.6.3 属于服务类的暂估价，根据发包人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细化营运类项目(物资、服务)控制价编审要求工作的通知（造价 2022-41）》执行。其中，有收费标准的，按收费标准下浮 20%作为控制价建议值。上述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 15.9 预算包干费

15.9.1 预算包干费的计算：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具体参照专项条款 5.8.5 和 5.8.6。

15.9.2 预算包干费的内容：按相应专业包含对应内容，包干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1) 市政工程：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

(2) 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

---

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3）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树穴内的泥浆清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15.10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工程、发包人进行分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规划报建及验收、施工场地处置等相关费用及协调。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已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保管费相关内容，发包人不再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保管费相关费用，但承包人仍需履行第 15.11 款。

**15.1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保管费：**承包人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包括但不限于租借地、仓库等。

**15.12 材料二次运输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各线路场地的特点，应对施工范围内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材、管件、砌筑材料、回填材料、余泥渣土及废弃物）的堆放及运输做好相关措施，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运送到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堆积。相关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本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工程。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和时间：

（1）设计费用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承包人成员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施工费用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须同时提供开工计划，列明开工安排及预付款使用计划，并承诺开工时间，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等额工程预付款保函、等额有效发票，经总监理工程师出具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0%支付预付款。

（3）设计费与工程施工费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100%预付款。

---

(4)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和时间:

##### (1) 本工程设计费进度款付款时间

①承包人成员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评审，概算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或认定，接入系统方案经供电部门审批同意，承包人成员提交修编后的成果文件、并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经发包人确认并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按合同结算方式核算的设计费的 80%；

②实体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按合同结算方式核算的设计费的 90%；

③其余的设计费待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成员办理设计费结算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结清本合同各工程设计费，不留尾款，若该工程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成员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配合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

##### (2) 本工程的工程施工进度款付款时间

①光伏组件支架全部安装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申请资料应包含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相应资料真实、齐备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审核的总承包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②项目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发包人在收到机电设备完工签证且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申请资料应包含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相应资料真实、齐备，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格总额的 80%，同时预付款转进度款，预付款保函退回承包人。

③待全部项目工程结算且已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人支付结算款至累计工程总结算价的 97%（应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设计变更而减少的费用等）。

④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需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金收据，双方同意保修金均在保修期届满时，凭质量保修金收据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17.3.2 发包人应将设计费支付至承包人设计方账号，将施工费用支付至承包人主办方。

#### 17.3.7 工人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1)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项目部现场设置工人工资支付专员一名,确保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 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实名、考勤、工资结算、支付等制度和管理台账,并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监理单位,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落实情况资料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申请拨付依据之一。

(3)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将每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拨付到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承包人应将每期工人工资的银行支付凭证资料作为下期工程进度款请款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① 合同签订时,应以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人工费总金额除以中标金额对应的工程价款计算工人工资比例供分账,专款专用,明确责任;待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批后,按照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费金额除以该预算(剔除甲供材料设备费用)金额调整工人工资比例,并对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分账金额予以确认。

②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将每期工程进度款拨付(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工人工资划拨到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③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单位支付工资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3条约定执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工人工资比例。

(4) 如存在客观原因,承包人未能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承包人仍须按合同专用条款自行落实工人工资实名制,设置专门的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工人工资支付的银行划转凭证及台账资料进行抽查,如承包人未自行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按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17.3.8 资金监管

---

为有效加强建设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允许发包人对其资金监管。发包人可不定期向承包人管理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等单位了解应收款项到位情况，如出现承包人管理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等单位回复的应收款项到账资料与承包人报送的支付情况不符，或反馈应收款项逾期未到账等情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落实整改，否则，发包人将分批、分次支付当期进度款，即先将承包人管理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等单位应收款项拨付至承包人账号，待全部承包人管理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等单位收到应收款项后，发包人再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余额。若发包人第二次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暂停项目工程款项支付，直至承包人将有关款项支付到位为止。

承包人不得以支付工程款、材料设备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款。

## 17.5 竣工结算

17.5.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费、总承包工程费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等内容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结算书、合同、设计成果、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审定的过程结算成果及资料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详细要求以发包人另行印发的结算送审文件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书需首先送监理单位进行初审，在监理单位初审结果基础上，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后4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另行印发的结算送审文件要求为准）。

对于结算送审价超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合同承包部分）的10%（含10%）的，若其结算核减率（即核减金额比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合同承包部分））超过10%，超出10%的部分结算核减额所产生的结算评审服务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内扣除。

17.5.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初审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1）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2）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8天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

---

答复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

第 17.5.1 条中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承包人签字及盖章确认。

17.5.3 承包人应在竣工文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且工程完工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5.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两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工程结算书（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一式肆份）及电子文件；
- (2) 合同文件；
- (3) 工程竣工图纸；
- (4)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6) 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料表（文本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
- (7)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
- (8) 工程签证文件；
- (9) 图纸会审记录；
- (10) 沟通记录；
- (11)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
- (12) 会议纪要；
- (13) 乙供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
- (14) 新增项目审批文件；
- (15) 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实际领用数汇总表；
- (16) 竣工资料；
- (17) 甲控乙供材料：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发票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章）；
- (18) 经审定的过程结算成果及资料；
- (19) 其它有关结算资料。

17.5.5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需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本并注明使用软件。必须使用清单计价，并严格按照 13 清单规范编制。

(2) 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3) 工程竣工图纸：竣工图必须有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经发

---

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内容，其费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考虑；对未在竣工图纸上反映的事实变更，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作出调整。

(4)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纪要：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补遗、招标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等整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包括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等所有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6) 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

钢筋抽料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图样、计算式等，明细汇总表应区分不同类型、不同构件的汇总数量。

(7)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分专业，按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审批表要求原件，审批手续完备。

(8) 工程签证文件：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具体部位和施工简图，审批手续完备。

(9)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10) 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要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1)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及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为原件，正式有效。

(12)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13) 乙供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位置，审批手续完备。

(14) 新增项目审批资料：要求分专业，按新增项目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新增项目审批表要求原件，审批手续完备。

(15) 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实际领用数汇总表；需提供甲乙双方已确认的实际领用数汇总表；领、退料原始单据根据不同材料、设备供应商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甲供主要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及退料单上签章齐全，相关手续完备。

---

(16) 竣工资料：开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要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

(17)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审核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打桩、地基处理、回填等隐蔽记录、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甲方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8) 经审批的现场签证应纳入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结算过程中不得调整补充、替换。

17.5.6 总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工作，工程结算经广州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款。

17.5.7 经审定的施工图包含，但施工图预算中漏算的内容，发包人或项目业主不承担相应费用。

#### 17.5.8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要求

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以外的施工围挡，结算时，需提供相关签证、具有日期的有效相片和发包人确认的当日记录。在红线范围内施工的，施工围挡按清单计价和按签证工程量及相应规格的当期水马单价计价两者相比，取低值。

2) 若发包人提供水电，结算时扣除相应水电费，提供已安装用电用水计量并单独计费或承包人自行供电供水相关证明除外。

3) 拆除部分，需提供经业主认可的工程量确认表方可结算。

4) 相片未按要求提供的，项目收审后不得任意重新提交，相关工程量不予计价。

5) 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且因施工条件不允许，只能夜间施工的项目（不含非夜间施工项目）：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停滞须在首次提交结算资料时提供签证记录作为结算依据。签证记录要求包括照片，照片应当清晰展示每台大型机械的进场日期、型号、数量等关键信息，其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按经核算的机具实际台班发生量扣减1个台班后记取。在施工现场附近停滞的大型机械，停滞期间仅计算停滞费用，不重复计算进退场费用。

6) 经审批的现场签证应纳入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结算过程中不得调整补充、替换。

7)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到指定地点运输材料时发生的运输费用，签证台班原则上按0.5台班/次签认，且需列明日期。

#### 17.5.11 单方结算

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 完竣工后超出合同规定的竣工资料提交时间并经发包人或项目业主书面发函催办仍然不响应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可执行(3)条款。

(2) 结算审核期间，对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通过下述途径仍无法达到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可执行(3)条款。

---

结算清单内项目（是否结算清单由发包人或项目业主计划部门决定），三个月内无实质性响应和回复，并且经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第三方审核机构、承包人参加的协调会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非结算清单内项目，六个月内无实质性响应和回复，并且经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第三方审核机构、承包人参加的协调会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3）业主根据已有资料或其他业主认为可结算材料办理单方结算，并将结算成果发函至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单方结算减少自身的保修责任，发包人或项目业主保留相关因单方结算导致的损失向施工方追讨实际损失的权利。

17.5.12 鉴于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项目业主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资金审核拨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付款前，受托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3 竣工验收

18.3.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需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8.3.6 具备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发包人从第 57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9 竣工后试验（B）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本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工程。

18.10 承包人采购设备的全套资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等移交给发包人。

18.11 承包人应按《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以及现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和乙供设备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和乙供设备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和乙供设备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更换该设备，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在最后一次缺陷修复、检验合格后计算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7 保修责任

19.7.1 验收投产营运后设备运行质保控制条款由发包人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

19.7.2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对于影响供水生产的设备故障要在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或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0. 保险

### 20.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20.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20.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20.1 款的第（3）项（如第 20.1 款第（1）项在购买时已包含本项的险种，不再重复购买）；
- 通用条款第 20.1 款的第（4）项（如第 20.1 款第（1）项在购买时已包含本项的险种，不再重复购买）。
- 通用条款第 20.1 款的第（5）项（如第 20.1 款第（1）项在购买时已包含本项的险种，不再重复购买）。

### 20.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应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安责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雇主责任保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费，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等，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5) 保险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
- (6)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购买，并于购买后 5 日内将购买保险的相关资料及情况向发包人备案，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不高于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办理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赔偿金由承包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 10 级以上大风和 5 级以上地震（以国家、省、市气象局或地震局公布信息为准）。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设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因设计错漏导致工期延误、施工返工、设计变更调增费用及发包人其他损失

---

的，则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扣罚不低于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0.25%且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下一阶段设计进度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工程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 200%，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罚 0.5%且不低于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④本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依时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负责人等合适人员（下称“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若设计项目负责人一人次或专业负责人累积超过三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罚 1%且不低于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⑤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每次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罚 1%且不低于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设计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 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通知书后 14 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设计人原因而拖延，每次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罚 1%且不低于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予以顺延。

⑦承包人在设计图纸上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签名，图纸中签名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或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一致。若发现上述人员出现不一致情况，每次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罚 1%且不低于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⑧承包人如需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每次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罚 1%且不低于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⑨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卫生健康“三同时”、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报告编制单位修改相关设计，若拒不配合，每次需支付合同价设计费的 1%且不低于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款里扣除。

⑩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最新要求。若因设计原因而导致海绵城市无法通过施工图审查或验收，每次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罚 3%且不低于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

⑪因设计质量反复修改不合格或因设计原因发生设计变更，经发包人提醒、警告达 3 次以上进行扣罚，每次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罚 2%且不低于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⑫设计单位未及时对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确认，按一般违约处理，每次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罚 1%作为违约金。

## （2）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由于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节点进度时间比计划时间拖延大于 7 天的，从第八天开始，承包人每延误关键节点工期一天，则应向发

---

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给发包人违约金为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0.5‰/天，直至其实际工作完成时间符合计划进度时间为止。发包人有权在进度审核完成后的下一月度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② 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误的工期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误期赔偿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③ 工程关键节点进度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的工程合同。

#### (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工序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5%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单项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3‰作为违约金（连续违约可累计计算）；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结算总价 1%的违约金。

③ 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由此引起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带给其他项目（专业）的承包人连带损失时，一切赔偿责任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或给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时，承包人应进行全部赔偿。

⑤ 若因施工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海绵城市验收，每次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费扣罚 1‰作为违约金。

⑥ 施工单位未及时对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建设单位确认，按一般违约处理，每次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费扣罚 0.05‰作为违约金。

#### (4)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②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3‰作为违约金。

③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

---

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④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贴牌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材料设备顶替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或响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非投标文件中承诺或响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就每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扣除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承包人也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5)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不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被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根据《广州自来水公司关于印发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穗自来水[2023]90 号），在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项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扣抵。

② 承包人在水投集团、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隐患被通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承包人在水投集团、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被通报批评的，或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若承包人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若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③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若一个月内类似问题被发现 2 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项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若类似问题一个月内被发现 3 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项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④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含工程质量事故，事故的标准以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为准），除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情况严重性，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额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b、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c、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d、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⑤对工程建设承包人，每死亡 1 人扣罚 50 万元。如被政府或相关部门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100 万元。

(6)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③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或每月考勤少于 25 天，则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④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8) 工程结算方面的违约

①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或提出不正当理由延期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0.5%/天计算违约金。

② 若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确理由时，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与终审部门共同确认最终的审核结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③承包人未在经批准的过程结算计划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过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或提出不正当理由延期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按该节点过程结算金额的 1%/天计算违约金。

④若承包人不配合过程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过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确理由时，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与终审部门共同确认最终的审核结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负，且该审核结果作为竣工

---

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竣工文件移交方面的违约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的，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5%/天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 承包方不按时接收、转运和保管甲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违约

承包人不按时接收、转运和保管甲供主要材料设备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工作成果不佳的违约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及施工竣工成果应符合项目特性、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效益要求，如存在夸大造价、浪费投资、设计及竣工成果户数混乱不一致、总承包人未落实协调统筹职责下，经发包人核实工作成果存在问题要求整改后仍不纠正，承包人（包括各联合体成员）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0.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不及时上传项目相关数据的违约

承包人在发包人、水投集团、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发现未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数据（不限于：施工数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数据、安全整改等）至发包人指定的系统，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被发现数据造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13) 承包人需于发布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提供项目策划，项目策划包括建设目标、创优目标、管理模式、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投资控制、报批报建、景观设计、营地布局、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智慧水务、党建工作、宣传工作、智慧运营等方面。项目策划需充分利用基于 BIM 模型的 3D 展示，提供 PPT 及视频汇报两种形式。项目策划需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为需修改完善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落实。未能按时提供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分包商工程款、材料款及其它款项，若由此产生的纠纷或其它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若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已支付工人工资报表，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

如发生劳资纠纷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除前述条款给予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除前述条款给予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5) ①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发包人、监理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停工整改。承包人拒不停工整改的将处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

②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上述资料应通过项目管理的信息系统同步向发包人传送，以便发包人实时掌握工程进展。如果未及时传送，将处以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现承包人在记录资料上造假或诱导监理作假，将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③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应支付违约金；施工中忽视安全，经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④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对施工场区扬尘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通报的，或者由于施工引起市民投诉的，按 10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16) 承包人未按规定加强占道施工现场管理，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占道施工管理的要求，发生如未办理道路挖掘占用许可手续、超出许可有效期施工、超出许可批准范围施工、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围蔽、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信息公示、未按标准进行道路修复、未按要求落实占道施工管理相关工作等违约行为的，承包方除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外，还应由发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进行扣罚，并酌情在当季施工、监理企业诚信评价中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扣分处理。

(1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质量及相关成果未达到申报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或以上奖项的相关要求，未成功打造高质量精品样板工程，未能成功取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或以上奖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25% 作为违约金。

(18)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被发现未按要求做 BIM 模型更新、数据更新等工作，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被发现数据造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 (19) 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2 (1) 款至第 22.1.2 (18) 款约定及其它已约定违约金比例条款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4 部分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停工 3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24. 争议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总监理工程师调解，或由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总监理工程师调解不成时）：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再按第（2）种方式解决，但此前必须双方进行协商或调解，未经协商或调解不得申请仲裁或起诉。

-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1.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外，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25. 现场签证

25.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

25.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洽商记录、现场签证申请表。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3 现场签证的估价原则

因现场签证引起价格调整的处理方式（适用于工程施工费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对应费用合价包干），编制原则参照专用条款 15.1.4。

25.4 勘察设计未尽职导致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25.5 现场签证需依据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最新签证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完备方可进行支付。

---

## 第四部分 特殊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特殊约定条款：

### 1. 设计咨询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咨询单位：\_\_\_\_\_

设计咨询负责人姓名：\_\_\_\_\_

### 2. 设立合同双方法人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需要，不定期召集法人代表联席会议。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到会时间到达，否则，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 3. 调度与合作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召开的施工调度会，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鉴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特點，承包人会遭遇与相邻标段（含本标段）施工单位以及其他专业施工协助与相配合的问题，承包人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接受工程师的指令予以配合，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为其他承包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加快工程进度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人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时，应通知承包人采取发包人同意的必要措施，增加施工点，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

### 5. 发包人有权代扣或代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施工工程款

发包人为有效控制工程进度和解决承包人拖欠工程款引发的社会问题，有权代扣或代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施工工程款。实际施工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以拖欠工资款为理由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只在尚未付完承包人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如发包人代为支付了工程款（工资款）的，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发包人可以直接向承包人追偿。如出现实际施工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以拖欠工资款为理由主张权利的情况，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罚签约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

---

## **6. 施工安全监督**

6.1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受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监督管理。发包人如聘请施工当地安监部门认可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安全监控工作，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工程师、发包人的要求，严格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6.2 承包人要根据季节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防台、防汛、防雷、防暑降温、防火、防潮防静电、防小动物等，并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健环管理，确保建设工程不发生安全事件和安全事故。

6.3 高空作业及临空边缘（距离边缘不足1.5米）作业时必须使用五点式双扣安全带，禁止将工具及杂物向下投掷，禁止违规踩踏设备设施，注意保持作业区域各种警示牌的原有状态。同时注意做好屋面排水系统的畅通。现场垃圾、废料必须实行定点分类回收，不得向指定的垃圾、废料回收区域外排放废水、废料，因乙方工作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4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版)》，有效防范电力生产事故。

## **7. 劳动竞赛**

为了更好地对本工程项目管理效果进行检验与总结，充分调动各参建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提高工程建设的管理水平，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稳步推进，承包人必须积极参与工程劳动竞赛，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劳动竞赛管理办法。

## **8. 发包人保留的权利**

8.1 为了确保发包人总工期目标，如有需要，发包人有权（保留）对部分工程采取工法调整的权利。

8.2 若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对本工程提出工程进度、质量方面的要求，且此要求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时，承包人应以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对本工程提出工程进度、质量方面的要求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工程价款增加的要求。

## **9. 专项验收费用**

环保、卫生防疫、规划等所有专项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 10. 发现矿藏

本工程施工中因挖掘隧道或基坑发现有矿藏的，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工程师，由发包人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如有奖励或补偿等方面的利益，由双方协商分配方式。

## 11. 说明

11.1 有关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或办法中，所述及的“罚款、罚金、扣罚”等金额均属于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凡有此规定的均应视为承包人应当支付给发包人惩罚性违约金。

11.2 本合同及有关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或办法中，所述及的“以上”、“以下”、“以内”等关于数量的描述，除特别说明外，均包含本数。

## 12. 关于交通疏解（含交通仿真）和路面修复工作

12.1 若承包人不能满足交警行政部门管理要求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交通疏解（含交通仿真）工作，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3条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分包手续。交通疏解方案须经交警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2.2 承包人须在路面修复前编制路面修复方案，并报送路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审批，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路面修复方案实施。路面修复费用最终按实结算，结算时根据经发包人现场签认的工程量及投标时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路面修复方案编制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3 若承包人不具备路面修复工作所需资质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3条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分包手续后，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路面修复工作。

（本页以下空白）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即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乙供设备材料保修期为2年（或设备材料供应商承诺质保期）。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修理，对于影响供水生产的设备故障要在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或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总承包施工费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总承包施工费结算价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扣留总承包施工费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并取得工程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 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

(适用于大型工程项目)

**发包方:** 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工程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工程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该工程的施工安全，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 一、发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支持和监督承包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

(二)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承包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提出对存在隐患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方对一般隐患整改不力，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 二、承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二)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并接受发包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三) 承包方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工程安全管理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施工安全责任。

(四) 承包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所承建工程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发包方、监理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时发现的隐患问题，承包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无条件服从发包方、监理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指令，对于隐患整改不及时，现场管理不到位或反复出现相同性质的整改问题的，发包方将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诚信扣分。

---

(五) 承包方必须建立和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六)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七) 承包方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八) 承包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方务必加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时承包方应通知监理方到场指导、见证，培训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应将安全教育的方案、培训时的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报监理方和发包方备案。

(十)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大致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

承包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承包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包方需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十一)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时，承包方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没有进行安全教育或进场施工人员与安全交底时签署的人员姓名不一致时，一律禁止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

(十二) 发包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保护知识、岗位技能知识的抽查。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将责令承包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十三)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四) 承包方应对员工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

---

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五）发包方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承包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六）定期召开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发包方备案。

（十七）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十八）工程安全管理架构、审核(或专家评审)通过后施工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等资料要工程施工前报发包方备案。

（十九）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发包方出入生产场所的管理规定，未经许可，严禁闯入。

（二十）施工过程中遇不明的地下设施时，必须报发包方人员鉴别后，才能继续施工。

（二十一）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扣罚违约责任金，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十二）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如承包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发包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施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整及取证。并负责工伤统计、安全事故指标及处理费用，发包方视事故程度，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三）承包方不得将工程项目层层转包，专业分包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二十四）承包方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编制各项安全技术方案，完善方案审批手续，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十五）承包方务须加强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各标段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建立健全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台账，按月度报监理方审核，报发包方备案。

（二十六）发包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承包人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投入情况，对承包方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台账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方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规定投入，将责令承包方立即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与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二十七）进场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承包方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2、

---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二十八）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承包方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承包方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对于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特种设备必须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二十九）必须为进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向发包方提供购买工伤保险情况的材料。

（三十）承包方应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范本)>的通知》（粤建质〔2023〕94号）的要求，规范填写《安全日志》。

### 三、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必须保证发包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方负责的因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若因承包方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牵连发包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对发包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承包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发包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1. 承包方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2. 从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立即处罚，例如安全帽（100元/人·次）、安全带（200元/人·次）、防疫口罩（50元/人·次）、电工焊工绝缘手套（100元/人·次）、电工焊工绝缘鞋（200元/人·次）等。

3. 承包方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若因承包方工作管理不到位造成被发包方上级管理单位（如：市水投集团、水务质监站等）在检查中发现较大问题，导致发包方被通报批评、考核扣分，相关责任人员被扣罚的，发包方可对承包方连带扣罚。

4. 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处罚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对承包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被检查两次（含本数）仍不合格而被通报或被曝光的，发包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方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

(三)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方存在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由发包方或监理方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整改期限内予以整改，发包方或监理方复检时发现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格的，承包方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发包方可按实际情况给予 1000 元/项次的处罚，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 承包方在发包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外，还应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对第一次经查问，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第二次抽查时，如发现同一施工人员仍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应立即暂停其作业并再次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同一施工人员被抽查 3 次及以上，均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方应立即将该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并进行人员撤换。

2. 对承包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方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五) 承包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执行。

(六) 发包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承包方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投入情况，发现承包方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规定投入，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与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盖章) (盖章)

---

## 建设工程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协议书

项目名称：

发包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要求内容，经双方协商，对本工程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达成以下协定共同遵守，并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

一、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文明生产及文明施工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

二、 双方责任：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并按其内容执行。

三、 根据文件内容要求发包人将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划拨给承包人专款专用，做到符合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要求。

四、 按照文件要求，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_\_\_\_\_元（大写：\_\_\_\_）。此项费用已包含在中标总价内。

五、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及结算：

1、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供安全文件施工实施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发包人预付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50%；

2、每月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汇总实际发生且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上报发包人经核实后确定抵扣金额，待抵扣金额达到 50%预付比例后，再开始审核并支付剩余 40%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工程施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承包人办理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额。

六、加强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

1、承包人务必加强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确保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建立健全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台账，按月度报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备案。

2、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承包人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

---

理情况，对承包人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台账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不当，将责令承包人立即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提取了工程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而达不到安监机构有关规定，或未办理好施工许可证的，承包人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条款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

## 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

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 三、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三)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条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监督单位：

党群办公室

甲方监督电话：020-37804712

乙方监督电话：

---

## 环保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项目合同编号:

项目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为确保\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向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二、作为责任主体,我方对项目实施期间造成的环境侵权事故、不良环境影响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

三、做好人员的环保教育培训,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发放上岗证。乙方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四、作业之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环保施工的技术要求向项目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期间,我方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环保规章制度与环保操作规程。

五、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能源、资源消耗,杜绝排放物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按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七、其他承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承包人\_\_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

##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致：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已与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就\_\_\_\_\_ [工程名称] 签订了合同 (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

且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银行保函；

本行作为担保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的责任，在你方第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你方可以要求一次性支付，也可以分多次要求支付，但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我行还同意：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竣工资料移交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和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档案馆等所有义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银行名称：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项目业主名称]：

根据 \_\_\_\_\_ [工程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合同的合同条款第XX条（预付款）约定，\_\_\_\_\_ [承包人名称]应向 \_\_\_\_\_ [项目业主名称]提交等额的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具体数额      元，以保证其忠实合格地履行合同的上述条件。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委托，不仅作为担保人也作为主要债务人，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就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支付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额，我行无权拒绝也不要求你方先向承包人提出此项要求。

我行还同意：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预付款支付日期起至发包人向承包商全部收回预付款之日止。

出证银行名称：(盖章) \_\_\_\_\_

出证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出证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注：1、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和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业主核实。

2、本表填写的人员架构情况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承诺的人员架构配置。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主要人员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 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包含的人员应与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所列人员一致。

---

## 第二卷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其中关于“限额设计”、“变更全”、“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合同价格与支付”、“竣工结算”、“竣工验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8 条、第 15.3 条、第 16.1.1 条、第 17.1、17.2、17.3 条、第 17.5 条、第 18.3 条执行。

二、设计要求应满足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的技术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海珠区等区域的包括 4 个给水厂站——刘屋洲取水泵站、新塘水厂、西洲水厂、南洲水厂。利用自来水公司厂站内建筑物屋面、部分清水池顶等建设，规划建设容量约 7.10MWp，总利用屋顶面积约 4.7318 万平米。本项目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运维设施完成当地电网所要求的全部并网检测、现场测试及性能验证等，拟采用 6（10）kV 并电压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最终接入方式以电网批复方案为准。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2. 甲供材料设备范围（最终型号及规格以审定的施工图设计为准，除甲供材料设备外，其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甲供主要材料、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备注
1	光伏组件	640wp	套	
2	逆变器	300kw	个	
3	逆变器	110kw	个	
4	逆变器	40kw	个	
5	光伏专用电缆		米	
6	交流电缆		米	
7	一次设备预制仓	10kv	套	内含 400kVA 升压系统
8	一次设备预制仓	10kv	套	内含 500kVA 升压系统
9	一次设备预制仓	10kv	套	内含 800kVA 升压系统

10	一次设备预制仓	10kv	套	内含 1250kVA 升压系统
11	一次设备预制仓	10kv	套	内含 200kVA 升压系统
12	高压并网柜		个	
13	低压并网柜		个	
14	低压全电流电表		个	
15	高压电缆		米	
16	低压母线	1250A	米	
17	低压母线	1600A	米	
18	低压母线	2500A	米	
19	低压母线	3150A	米	
<b>甲供设备总投资估算</b>		<b>1138. 6888 万元</b>		
<b>第二标段（增城区）甲供设备投资估算</b>		<b>628. 3498 万元</b>		
<b>第三标段（海珠区）甲供设备投资估算</b>		<b>510. 3390 万元</b>		

---

## 第三卷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第二次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部分报价（元）	
其中：施工部分报价（元）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5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3、若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原件的扫描件；  
4、若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担保保函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5、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

## 五、价格清单

###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

##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第二次招标）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报价	备注
1	总承包施工费		元		详见《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 （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第二次招标）施工费计算表》
2	总设计费	接入系 统报告 编制费	元		详见《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 （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第二次招标）总设计费报价表》
		设计费	元		
3	投标总报价		元		3=1+2

---

##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招标）施工费计算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限额 (元)	投标报价 (元)
1			

注：1. 该表供投标人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报价。该表中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中标后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限额依据之一；  
2. 投标限额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

##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招标）总设计费报 价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总设计费投标限额 (元)	接入系统报告编制 费(元)	设计费计费额 (元)	设计费报价 (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总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1							

注：1. 该表供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应不小于 20%，由投标人根据实际填报，投标下浮率为设计费中标下浮率，结算时不得调整。

2. 总设计费投标报价=接入系统报告编制费+设计费报价，总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额。

3. 投标限额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4. 设计费（含初步设计费（含设计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中标后，基本设计费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概算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能源局颁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计取，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

---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件、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

## (六)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标段名称）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项目团队成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b>施工团队</b>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机电或电力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项目行政管理人员	1		
项目技术管理人员	1		
施工员	5		
安全员	1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质量员	1		
材料员	1		
预结算员	1	具备预结算从业资格或造价工程师	须提供预结算从业资格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资料员	1		
<b>设计团队</b>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自动化控制专业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结构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电气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二级或以上造价师职业资格。	须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
承诺投入设计人员	4	（自动化控制、结构类、电气类等）助理	须提供职称证书

		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承诺投入造价人员	2	二级或以上造价师或(造价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注: 1、施工部分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其它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人机具投入须满足同一厂区至少五个或以上的施工点。			
2、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人员需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5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子、分公司)。			
3、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u>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u> ,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在册人员提交第2点所述的社保证明文件及身份证件扫描件;</li> <li>(2) 技术职称提交职称证书证明文件(如有);</li> <li>(3) 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li> <li>(4) 各专业人员专业名称以职称证专业名称为准。</li> </ul>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

###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标段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附件 3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  
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  
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 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 受委托单位                        ,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 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

附件 5

针对资信业绩部分中关于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的证明资料

附件 6

针对资信业绩部分中关于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证明资料

附件 7

针对资信业绩部分中关于投标人的业绩的证明资料

附件 8

针对资信业绩部分中关于投标人的资信的证明资料

附件 9

针对施工标部分中绿色施工的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及《绿色施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0

针对施工标部分中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的《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1

针对施工标部分中关于产业工人队伍的证明资料

---

##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